

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舟退役军人〔2021〕22号

签发人：李 昌

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的复函

李宁行等 6 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解决军人“三后”问题的建议》（第 121 号）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主办此提案，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协办。现将建议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各级高度重视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立足驻军多、社会资源有限的现实矛盾，努力推动解决军人“三后”问题。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面，全市各级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5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警备区关

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舟山警备区政治部〈舟山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政发〔2014〕49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近两年驻舟部队符合安置条件随军家属21人，办理随调21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人、事业单位编制18人，连续两年解决4名正团职干部家属就业问题(市属国有企业)。同时，我市高度重视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安置，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舟人社发〔2012〕27号)文件精神，明确将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截止2020年已为1882名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安排公益性岗位。此外，组织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8场次，提供就业岗位1500个，努力扩大随军家属就业机会。

在军人子女优质入学入托方面，截止2020年底，我市等级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军人子女入园都能入读部队幼儿园或者地方等级幼儿园。根据《关于贯彻〈军人子女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文件精神，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部队驻地县(区)范围内就近安排军人子女到相应小学、初中就读，我市近三年累计照顾部队子女入读城区优质公办学校近千名，其中2020年照顾近300名。如果军人子女落户在学额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学区内，可以选择按优待政策安排入学，或者选择按本地户籍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这样既能较好满足军人子女入学需求，

又能兼顾招生政策的平衡性和教育公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军政〔2021〕247文件精神，我们将无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继续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入所在县（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现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明确的入学优待政策，在划分学区时考虑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驻军单位意见，给予优待保障。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人：谢燕，联系电话：202166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